

临武县教育局

临武县 2023 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确保我县 2023 年秋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2. 在临武县工作、学习、生活或在郴州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人员，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3.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二、认定资格种类

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三、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二)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专家审查委员会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之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三)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四)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当批次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 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注意：《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四、认定流程、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 网上申报

1. 下半年网上申报时间：10月9日8:00-10月31日17:00

所有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 申请高中阶段(含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郴州市教育局、临武县教育局。其中，申请人户

籍或居住地（须持当地有效居住证）在临武行政区域内的，认定机构须选择临武县教育局，其他申请人网上申报认定机构须选择郴州市教育局。

3. 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等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须与报考学段、学科相同；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认定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须与其证书上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相同。

4.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与粘贴在《体检表》《资格证书》等资料上的照片同版）。

（二）体检

申请人自行前往临武县人民医院、临武县中医院进行体检。《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由体检医院提供，申请人体检时须带上本人身份证及彩色白底1寸标准证件照1张（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照片同版）。

临武县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735-6327531

临武县中医医院联系电话：0735-6328531

新院地址：临武县武水镇环城南路与福溪路交汇处西北面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完成网上申报、体检之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说明见附件。

现场确认起止时间为：10月23日—10月31日

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双休节假日除外）

现场确认地点：临武县教育局一楼人事股（教工股）（县委党校院内）

联系电话：0735-6324670

（四）专家审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五）颁发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发证方式：采取邮政速递或者现场领取两种方式发证，申请人可在网上报名自行选择。

邮政速递方式：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须登记好有效的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邮费到付；

现场领取方式：领取地点为临武县教育局一楼人事股（教工股），具体发证时间将以网站公告或群内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网站公告可登录临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wx.gov.cn/>）通知公告栏内查看。

五、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要对照材料种类清单及说明，提前准备好相应的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材料，需要提交原件或复印件的材料，要按材料种类清单所列的顺序进行排列整理（各类证件的原件、学历证书原件、照片除外），所有需提交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4.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附件：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说明



附件

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说明

一、材料清单

1. 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当地居住证原件（两项其一，仅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人员提供）。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须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县部队。

3. 学历证书原件或在籍学习证明原件（仅应届毕业生提供，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纸质证书遗失的，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www.cltt.org 查询测试成绩认证）。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仅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提供）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仅符合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提供）。

6.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体检日期在当年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体检医院公章；未签署体检结论的视为无效。

7.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仅港澳台居民申请人提供）。

8. 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请写明网报号及姓名。

二、说明

1. 现场确认起止时间：10月23—10月31日

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双休节假日除外）

现场确认地点：临武县教育局一楼人事股（教工股）（县委党校院内）

联系电话：0735-6324670

申请人自行前往临武县人民医院、临武县中医院进行体检。《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由体检医院提供，申请人体检时须带上本人身份证及彩色白底1寸标准证件照1张（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照片同版）。

临武县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735-6327531

临武县中医医院联系电话：0735-6328531

新院地址：临武县武水镇环城南路与福溪路交汇处西北面

3. 上述材料种类中，第1、2项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提交复印件；第3—5项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若校验不通过或其他系统暂无法校验的则需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原件进行现场查验，并提交复印件；第6-8项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